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2023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备考审阅报告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备考合并利润表	2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阅报告

XYZH/2024BJAA3B055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2023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华电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电国际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2023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华电国际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申报材料事宜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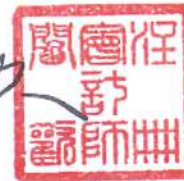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政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424,886	6,663,855
应收票据	六、2	29,925	14,701
应收账款	六、3	13,556,570	16,089,885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323,357	388,312
预付款项	六、7	4,860,377	3,604,372
其他应收款	六、6	1,625,390	1,395,265
存货	六、8	6,228,648	5,188,294
合同资产	六、4	5,148	3,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172,878	172,9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917,812	1,807,109
流动资产合计		35,144,991	35,328,6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155,024	155,04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46,689,777	44,921,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3	126,954	128,5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4	351,221	338,173
投资性房地产	六、15	69,710	70,881
固定资产	六、16	155,827,145	160,570,180
在建工程	六、17	11,636,142	9,979,384
使用权资产	六、18	218,041	116,496
无形资产	六、19	8,460,778	8,549,082
开发支出		2,217	2,217
商誉	六、20	373,940	373,940
长期待摊费用	六、21	565,281	527,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2	2,432,448	2,781,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3	788,080	690,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696,758	229,205,457
资产总计		262,841,749	264,534,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29,402,626	26,398,891
应付票据	六、26	1,066,058	1,282,258
应付账款	六、27	10,148,134	12,425,817
预收款项		6,969	9,271
合同负债	六、29	778,758	2,197,594
应付职工薪酬	六、30	307,282	223,899
应交税费	六、31	918,951	996,815
其他应付款	六、28	11,846,250	10,288,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30,208,166	29,803,75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870,723	2,536,324
流动负债合计		87,553,917	86,163,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67,659,481	70,019,107
应付债券	六、35	6,795,387	10,792,636
租赁负债	六、36	109,344	50,216
长期应付款	六、37	19,612	33,1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480	81,565
预计负债	六、38	150,818	151,688
递延收益	六、39	3,836,982	3,997,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2	1,015,880	1,024,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62,984	86,150,189
负债合计		167,216,901	172,313,254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358,269	68,961,559
少数股东权益		24,266,579	23,259,312
股东权益合计		95,624,848	92,220,8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841,749	264,534,1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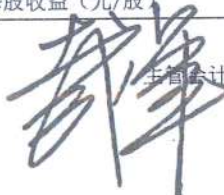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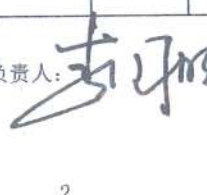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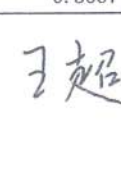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870,283	147,402,381
其中: 营业收入	六、40	65,870,283	147,402,381
二、营业总成本		63,811,728	145,235,395
其中: 营业成本	六、40	60,252,221	137,475,059
税金及附加	六、41	800,841	1,221,583
销售费用		1,188	2,934
管理费用	六、42	838,383	2,170,287
研发费用		4,333	15,617
财务费用	六、43	1,914,762	4,349,915
加: 其他收益		396,465	977,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2,271,332	3,963,0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7,117	3,888,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8,8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3,456	218,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14,449	-589,6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389,061	214,8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4,420	6,932,469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9	100,682	453,167
减: 营业外支出	六、50	93,852	235,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1,250	7,150,435
减: 所得税费用	六、51	922,513	1,310,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737	5,840,34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188,737	5,840,34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737	5,840,3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88,737	5,840,343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0,245	4,991,4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492	848,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617	88,7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65	86,92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86	68,497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22	62,95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4	5,54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79	18,4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79	18,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2	1,8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7,120	5,929,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9,680	5,078,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440	850,7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4	0.36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4	0.366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本次资产重组概况

1. 公司概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4年6月28日在中国山东省济南市设立。本公司于1999年6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5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022,756.1133万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号。

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杨惠新

注册地址: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1号

注册资本:255,316.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6770052760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中国华电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金培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R区1176室

注册资本: 14,064.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8862794XQ

母公司: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电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新能源物资、设备采购, 物业管理, 电能和冷热能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华宇东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03室

注册资本: 29,5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86762079X

母公司: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电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 电能和热冷能的生产和销售(筹建),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4)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雷耀武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258号

注册资本: 29,43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29338D



母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华电

经营范围: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住宿服务。

(5)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12幢109号

注册资本:51,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TLG55

母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华电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热力生产和供应;冷气供应;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发电厂建设;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6)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初旭波

注册地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堡棠路段A-03-b02

注册资本:20,036.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667294196

母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华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顾志祥

注册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 S347 线东升村段北侧

注册资本:15,36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73499754A

母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华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梅玉占

注册地址:广西贵港市武乐(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208,84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53742391M

母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华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



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旧货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办公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通知, 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 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以及向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但构成关联交易。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纳入本集团备考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交易标的以下合称为“标的公司”。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交易向证监会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而编制了2024年1-6月、2023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本次交易前, 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子公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相关备考调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附注“一、本次资产重组概况”中所述交易于2023年1月1日前业已完成, 本公司于报告期初已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由此所形成的业务架构和会计主体于报告期初已经存在, 且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无其他重大改变。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经审阅的2024年1-6月、经审计的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1-6月、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5)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备考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余额均予以抵销。对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会计估计不一致的情况,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予调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会计估计继续沿用本公司的会计估计。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于2023年1月1日,本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经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16,653.71万元。其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342,825.94万元,发行价格为5.05元/股,发行股份678,863,257股,该部分对价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列报;现金支付的部分373,827.77万元,于“其他应付款”列报。

(7)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相关性。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编制基础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等信息。

(8)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列示“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9)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交易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10) 由于配套融资的具体实施将结合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指标未考虑配套融资事项及其影响。

(11)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此最终经批准的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本备考报表系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而编制,仅作为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报文件之用,因此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六、3	(1) 全部应收售电款; (2) 期末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收售热款和应收设备款; (3) 期末余额超过2,000万元的应收售煤款。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六、7	账龄超过一年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占总资产1%以上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债权投资	六、11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占总资产1%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六、17	(1) 本期转固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基建项目;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超过1亿元的基建项目。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六、27	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且期末余额占流动负债1%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1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金额超过35亿元或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八、2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总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5%以上
重要的预计负债	六、38	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占总负债1%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



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



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按单项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所有售电款项及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售热款、1000万元以上的设备款、2000万元以上的售煤款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等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



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执行。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5	3-5	4.9-2.1
2	发电机组	5-20	3-5	19.4-4.8
3	其他	5-10	3-5	19.4-9.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资产,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特许权资产、水电资源开发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如下: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和从广东省国家海洋局取得的广东华电丰盛汕头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摊销。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



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所有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按照剥采比分摊的土方剥离费、煤矿开采的征地补偿款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见下表:

项目	摊销方法
土方剥离费	工作量法
征地补偿款	工作量法
其他	直线法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和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缴费等,均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收入、热力收入、煤炭销售收入、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等。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确认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具体原则

1)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 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拆迁补偿款、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发电补贴、供热补贴收入、热力管网配套收入、煤炭补贴收入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



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在合同期内,本集团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4万元人民币)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集团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相等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



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中国华电及中国华电所属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集团合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2)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14)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1)，3) 和 14) 情形之一的企业；

1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 10)，11) 和 15) 情形之一的个人；

18) 由 10)，11)，15) 和 1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根据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于与电力生产与供应相关的安全生产支出。煤炭生产企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估计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中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时评估信用损失风险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如果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实际坏账可能会高于估计额。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山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政策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



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集团已于2023年1月1日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的披露。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供热 -其他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1.2元-8.5元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2-24元/平米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所得税税率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所得税税率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注2)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注2)
华瑞(江苏)燃机服务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注2)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对纳税人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本集团下属符合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符合“二、废渣、废水(液)、废气-2.22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文件的规定,小微企业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50% 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的规定,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因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因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规定,新能源车船(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免征车船税。

(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文件的规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减免税款税收优惠。



(10)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24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期”系指2023年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	39
银行存款	67,924	70,871
其他货币资金	28,971	8,73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6,327,952	6,584,212
合计	6,424,886	6,663,855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925	14,701
合计	29,925	14,701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141,730	15,735,749
1-2年(含2年)	210,116	206,969
2-3年(含3年)	133,048	60,488
3年以上	426,157	444,516
小计	13,911,051	16,447,722
减: 坏账准备	354,481	357,837
合计	13,556,570	16,089,88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11,051	100.00	354,481	2.55	16,447,722	100.00	357,837	2.18	16,089,885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32,547	95.84	291,383	2.19	15,913,978	96.75	291,383	1.83	15,622,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504	4.16	63,098	10.91	533,744	3.25	66,454	12.45	467,290
合计	13,911,051	100.00	354,481	2.55	16,447,722	100.00	357,837	2.18	16,089,885

(3)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57,837	15	3,371		354,481
合计	357,837	15	3,371		354,48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163,502		3,163,502	22.7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316,075		2,316,075	16.6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78,557		1,178,557	8.4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23,917		923,917	6.64	
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	681,856		681,856	4.90	
合计	8,263,907		8,263,907	59.3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11,482,050	14,526,389
2、应收售热款	1,658,066	1,153,952
3、应收售煤款	434,047	463,415
4、应收设备款	336,888	303,966
小计	13,911,051	16,447,722
减: 坏账准备	354,481	357,837
合计	13,556,570	16,089,885

4.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48		5,148	3,975		3,975
合计	5,148		5,148	3,975		3,975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3,357	388,312
合计	323,357	388,312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965,443	
合计	1,965,443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76,681	729,640
其他应收款	948,709	665,625
合计	1,625,390	1,395,26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土地转让款	644,655	349,713
应收保证金	47,698	49,333
应收政府补助	66,701	74,701
其他	189,655	191,878
合计	948,709	665,625

(2) 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71,726		100	1,106		270,520
合计	271,726		100	1,106		270,520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1,726	271,72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0	1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06	1,106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70,520	270,52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应收土地转让款	331,118	1年以内	27.16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土地转让款	185,607	5年以上	15.22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应收土地转让款	62,752	1年以内、1-2年	5.15	
东海县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50,003	3-4年、4-5年	4.10	
滕州市财政局	应收政府补助	38,617	1年以内	3.17	
合计	—	668,097	—	54.80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832,980	99.44	3,568,147	99.00
1-2年	6,820	0.14	14,797	0.41
2-3年	1,008	0.02	853	0.02
3年以上	19,569	0.40	20,575	0.57
合计	4,860,377	100.00	3,604,372	100.00

注:本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燃料款	4,468,035	3,313,928
预付材料款等	392,342	290,444
合计	4,860,377	3,604,37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614,005	1年以内	12.6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719	1年以内	9.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13,447	1年以内、1至2年	8.51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3,079	1年以内	8.5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380,625	1年以内	7.83
合计	2,285,875	—	47.03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秆及燃气	5,338,832		5,338,832	4,374,967		4,374,967
燃油	49,630		49,630	59,569		59,569
物料、组件及零件	870,803	30,617	840,186	784,375	30,617	753,758
合计	6,259,265	30,617	6,228,648	5,218,911	30,617	5,188,29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物料、组件及零件	30,617					30,617
合计	30,617					30,617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72,878	172,900
合计	172,878	172,9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核华电河北 核电有限公司	172,878		172,878	172,900		172,900
合计	172,878		172,878	172,900		172,900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等	1,826,607	1,700,335
预缴所得税	66,205	106,774
碳排放权	25,000	
合计	1,917,812	1,807,109

11.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委 托贷款	155,024		155,024	155,045		155,045
合计	155,024		155,024	155,045		155,045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联营企业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9,291,332				1,933,651	-14,172	218,085				31,428,896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6,245				314,021	-25,850	75,652	539,397			2,580,67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1,837,416				93,566						1,930,982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695,271				125,344		5,797				1,826,412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 业有限公司	1,379,541				144,743		31,060				1,555,344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1,135,398		36,000		14,277		430	36,000			1,150,105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 业有限公司	1,044,370				5,926		21,839				1,072,135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 司	711,658				-724,413		12,75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 限责任公司(注)	655,574		644,885		17,128			13,275				1,330,862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 限公司(注)	644,885			644,885									
四川华蓥山龙潭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608,503				25,952			-2,412				632,043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432,513				22,983			1,631				457,127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286,509				6,933		-1	64				293,505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96,590				5,652							302,242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 公司	195,129				12,084			1,057				208,270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 公司	184,976							329				185,30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 限公司	150,456				8,301			845				159,60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733				-7,991			1,249				124,991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1,945				-1,319							110,626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109,858				-10,737			964				100,085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99,290											99,290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735				4,261			1,683				85,679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4,755				-406							24,349	
扬州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754				398							15,152	
无锡研联热力有限公司	71,851				9,444			276		10,500		71,071	
江阴苏龙热力有限公司	832,664				25,705			191		63,907		794,653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30,168				2,090			70				32,32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37,998				2,083						40,081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	52,821				-317						52,504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202				576						9,778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0,954				2,010			260			23,224	
其他	86,584				5,172		-1				91,755	
合计	44,921,388	99,290	680,885	644,885	2,037,117	-40,024	385,100	649,904			46,689,777	99,290

注: 2023年11月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煤矿”)与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商贸”)签署协议,由长城煤矿对正泰商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正泰商贸债权债务由长城煤矿承担,股东以其持有的正泰商贸股权转为对长城煤矿的投资。2024年1月上述交易完成,正泰商贸公司注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长城煤矿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持股比例为35%。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40,847			308		41,155		-1,345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76,654				1,859	74,795	3,750	14,795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461			64		7,525		13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5			87		1,532		1,08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40				193	1,947		1,218		
合计	128,547			459	2,052	126,954	3,750	17,228	-1,34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221	338,17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51,221	338,173
合计	351,221	338,173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442	91,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1,442	91,4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561	20,5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	1,171
(1) 计提或摊销	1,171	1,1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732	21,7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710	69,710
2. 期初账面价值	70,881	70,8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部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



1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5,824,957	160,569,919
固定资产清理	2,188	261
合计	155,827,145	160,570,18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736,085	222,744,999	9,307,576	318,788,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719	1,534,786	152,078	1,841,583
(1) 购置		1,699	18,413	20,11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023	1,533,087	106,508	1,779,618
(3) 其他	14,696		27,157	41,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265	489,873	67,457	694,595
(1) 处置或报废	136,811	387,590	66,399	590,800
(2) 其他	454	102,283	1,058	103,795
4. 期末余额	86,753,539	223,789,912	9,392,197	319,935,6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917,769	116,053,186	6,278,757	156,249,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7,688	4,758,072	364,159	6,439,919
(1) 计提	1,317,688	4,758,072	364,159	6,439,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592	324,185	64,380	509,157
(1) 处置或报废	120,592	324,235	64,330	509,157
(2) 其他		-50	50	
4. 期末余额	35,114,865	120,487,073	6,578,536	162,180,4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2,263	1,722,128	114,638	1,969,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73		12,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400	46,907	478	51,785
(1) 处置或报废	4,400	46,907	478	51,785
4. 期末余额	127,863	1,688,194	114,160	1,930,217
四、账面价值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其他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51,510,811	101,614,645	2,699,501	155,824,957
2. 期初账面价值	52,686,053	104,969,685	2,914,181	160,569,91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期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17.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209,302	9,030,477
工程物资	701,529	30,187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725,311	918,720
合计	11,636,142	9,979,384

17.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8,241,332	1,293,341	6,947,991	6,792,078	1,522,780	5,269,298
煤炭建设项目	130,693	42,118	88,575	130,693	42,118	88,575
其他	3,173,534	798	3,172,736	3,686,427	13,823	3,672,604
合计	11,545,559	1,336,257	10,209,302	10,609,198	1,578,721	9,030,47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电青岛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304,014	376,998	673,209	7,642	161
华电龙口四期1×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184,912	121,938		62,974
广东汕头一期项目	119,045	37,926	1,588		155,383
山东华电章丘2×400MW级燃机热电项目	593,828	300,285			894,113
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	434,350	100,358	521	5,335	528,852
清远华侨工业园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59,586	6,617		309	165,894
华电江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531,644	92,348		5,022	618,970
望亭二期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219,258	85,455	22	634	304,057
江苏华电扬州热电联产项目	1,116,497	273,597	1,025	10,857	1,378,212
江苏华电赣榆LNG接收站项目	408,542	322,718	661	3,644	726,955
华电灌云储能项目		520,958		28,435	492,523
合计	3,886,764	2,302,172	798,964	61,878	5,328,094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华电青岛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1,909,710	82.15	90.00	12,252	4,600	2.80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华电龙口四期 1×66 万千瓦热电厂项目	2,816,450	77.49	95.00	18,876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广东汕头一期项目	6,726,880	90.55	97.00	321,943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山东华电章丘 2×400MW 级燃机热电项目	2,318,210	47.34	65.00	15,363	6,922	2.56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	3,074,010	53.47	60.00	29,778	15,185	2.55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清远华侨工业园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929,470	77.60	80.00	13,826	2,719	2.65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华电江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830,050	74.87	99.00	24,850	5,926	3.05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望亭二期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2,028,000	15.03	20.00	6,481	4,609	2.56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江苏华电扬州热电厂项目	2,196,040	63.30	90.00	13,798	8,338	2.69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	6,395,140	11.43	15.00	609	476	2.75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华电灌云储能项目	650,000	80.15	99.00	519	519	2.70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合计	29,873,960	—	—	458,295	49,294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2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701,769	240	701,529	30,187		30,187
合计	701,769	240	701,529	30,187		30,187

18.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7,360	1,296	176,348	435,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90,615	13,564	44,070	148,249
(1) 新增租赁	90,615	13,564	44,070	148,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488		42,127	162,615
(1) 租赁到期	120,488		42,127	162,615
4. 期末余额	227,487	14,860	178,291	420,6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3,267	648	134,593	318,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54	1,987	10,763	46,704
(1) 计提	33,954	1,987	10,763	46,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488		42,127	162,615
(1) 租赁到期	120,488		42,127	162,615
4. 期末余额	96,733	2,635	103,229	202,5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754	12,225	75,062	218,041
2. 期初账面价值	74,093	648	41,755	116,496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 探矿权	特许权	水电资源 开发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33,575	2,344,682	182,675	1,382,954	1,284,256	12,128,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50	31,569			12,324	74,643
(1) 购置		31,569			2,861	34,4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0,208				9,463	39,671
(3) 其他	542					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2				2,141	4,143
(1) 处置					1,683	1,683
(2) 其他	2,002				458	2,460
4. 期末余额	6,962,323	2,376,251	182,675	1,382,954	1,294,439	12,198,6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73,442	71,512	117,672	71,227	657,305	2,491,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105	26,941	1,652	9,944	52,975	160,617
(1) 计提	69,105	26,941	1,652	9,944	52,975	160,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3	1,813
(1) 处置					1,355	1,355
(2) 其他					458	458
4. 期末余额	1,642,547	98,453	119,324	81,171	708,467	2,649,9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73,204		14,698		1,087,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73,204		14,698		1,087,90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19,776	1,204,594	63,351	1,287,085	585,972	8,460,778
2. 期初账面价值	5,360,133	1,199,966	65,003	1,297,029	626,951	8,549,0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期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系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期末金额共计 469,685 千元（上期末 469,685 千元）。

20.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845					20,84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11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91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327,420					327,420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340,376					340,376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184					89,184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25,420					225,420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22
合计	1,069,880					1,069,88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11					16,011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340,376					340,37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12,111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22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327,420					327,420
合计	695,940					695,940

2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土方剥离	244,690	16,870	6,037	255,523
征地补偿费	261,657		5,776	255,88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其他	21,325	34,199	1,647	53,877
合计	527,672	51,069	13,460	565,281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2,680	153,884	660,040	163,072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35,321	8,830	33,876	8,469
税务亏损	10,387,898	2,494,711	12,038,925	2,901,138
固定资产折旧	219,247	54,812	258,848	64,711
公允价值调整	150,376	37,594	155,533	38,883
递延政府补助	687,499	171,484	701,096	174,819
租赁负债	186,994	46,747	99,854	24,747
预提费用及其他	470,940	117,209	271,732	65,129
合计	12,760,955	3,085,271	14,219,904	3,440,9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68,485	542,121	2,214,919	553,730
固定资产折旧	4,737,645	1,073,498	4,711,496	1,099,210
公允价值变动	10,010	2,502	10,261	2,565
使用权资产	202,319	50,582	114,342	28,586
合计	7,118,459	1,668,703	7,051,018	1,684,09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823	2,432,448	659,279	2,781,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823	1,015,880	659,279	1,024,812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470,069		470,069	378,516		378,516
其他	318,011		318,011	312,247		312,247
合计	788,080		788,080	690,763		690,763

2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8,386	268,386	冻结、其他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环境治理基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在建工程	31,291	31,291	抵押	作为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6,891,317	3,136,519	抵押	作为借款抵押物
合计	7,190,994	3,436,196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2,179	292,179	冻结、其他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环境治理基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在建工程	61,205	61,205	抵押	作为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6,480,299	3,185,237	抵押	作为借款抵押物
合计	6,833,683	3,538,621	—	—



注1: 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1,405,757千元。

注2: 截止2024年6月30日,受限货币资金包括售电履约保函形成的保证金约218,160千元、环境治理基金及土地复垦保证金约12,341千元、财产保全冻结资金约36,346千元,票据保证金135千元,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受限时间通常在1至2年,环境治理基金及土地复垦保证金专款专用无明确受限时间。

2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25,504	173,076
信用借款	28,526,848	26,065,559
抵押借款	150,274	160,256
合计	29,402,626	26,398,891

注1: 本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2: 本期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六、24。

2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6,058	1,282,25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66,058	1,282,258

注: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燃料款	2,758,682	3,355,087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6,345,802	7,611,447
应付修理费	381,929	533,888
其他	661,721	925,395
合计	10,148,134	12,425,817

注: 本期末,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到结算期的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08,990	1,064,319
其他应付款项	9,237,260	9,224,127
合计	11,846,250	10,288,446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361,324	1,402,368
应付股权对价款	5,834,057	5,834,057
应付排污费	420	1,740
应付上缴集团利润	1,420,957	1,452,957
其他	620,502	533,005
合计	9,237,260	9,224,127

注：本期末，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到结算期的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应付股权对价款。

29.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热款	290,729	2,044,867
预收售煤款	355,468	43,798
其他	132,561	108,929
合计	778,758	2,197,594

3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7,399	3,552,577	3,477,414	272,5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27	1,004,377	995,918	32,686
辞退福利	2,273	675	914	2,034
合计	223,899	4,557,629	4,474,246	307,28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8,322	2,034,863	53,459
职工福利费	262	150,250	147,142	3,370
社会保险费	86,861	447,769	429,748	104,88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6,559	425,821	408,264	104,116
工伤保险费	302	21,948	21,484	766
住房公积金	2,209	655,932	648,315	9,8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067	76,437	83,479	101,025
其他		133,867	133,867	
合计	197,399	3,552,577	3,477,414	272,56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454	660,330	651,731	15,053
失业保险费	407	27,646	27,278	775
企业年金缴费	17,366	316,401	316,909	16,858
合计	24,227	1,004,377	995,918	32,686

3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6,600	467,941
企业所得税	214,555	213,206
个人所得税	5,760	67,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64	18,099
房产税	57,067	51,000
土地使用税	36,115	36,008
教育税附加	15,373	15,020
资源税	34,723	39,064
环保税	35,665	40,965
其他	67,329	47,692
合计	918,951	996,8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49,392	13,540,1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273,282	16,237,77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342	25,6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	150
合计	30,208,166	29,803,7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286,844	12,083,200
质押借款	1,190,749	1,022,004
抵押借款	369,945	433,037
保证借款	1,854	1,886
合计	12,849,392	13,540,127

33.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705,479	2,305,475
待转销项税额	165,244	230,849
合计	2,870,723	2,536,32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短期应付债券的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元	1.7%	2024年6月12日	90日	1,500,000		1,499,965	1,254	7		1,501,226	否
23华电江苏SCP022	100元	2.40%	2023年11月14日	80日	700,000	702,252		1,420		703,672		否
23华电江苏SCP023	100元	2.39%	2023年11月16日	71日	800,000	802,508		1,201		803,709		否
23华电江苏SCP024	100元	2.85%	2023年12月22日	28日	800,000	800,715		1,029		801,744		否
24华电江苏SCP001	100元	2.23%	2024年2月6日	90日	500,000		500,000	2,742		502,742		否
24华电江苏SCP002	100元	2.02%	2024年3月12日	30日	700,000		700,000	1,159	3	701,162		否
24华电江苏SCP003	100元	1.98%	2024年4月9日	65日	1,200,000		1,200,000	4,220	12	1,204,232		否
24华电江苏SCP004	100元	1.86%	2024年4月19日	90日	600,000		600,000	2,256	94		602,350	否
24华电江苏SCP005	100元	1.95%	2024年5月6日	60日	600,000		600,000	1,827	76		601,903	否
合计	—	—	—	—	—	2,305,475	5,099,965	17,108	192	4,717,261	2,705,479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8,592,178	70,630,335
质押借款	9,487,348	10,212,749
抵押借款	2,383,951	2,668,632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45,396	47,518
小计	80,508,873	83,559,2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49,392	13,540,127
合计	67,659,481	70,019,107

注 1: 上述借款年利率范围从 0.65%至 5.00% (上年度: 0.75%至 5.00%)。

注 2: 本期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 参见附注六、24。

3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6,795,387	10,792,636
合计	6,795,387	10,792,63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4.06%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2日	3,000,000	3,091,624		30,033	143	3,121,800		否
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元	3.07%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2,527,578		38,165	470		2,566,213	否
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元	3.06%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2,300,000	2,323,335		34,998	432		2,358,765	否
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元	3.12%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6日	2,000,000	2,017,758		31,030	376		2,049,164	否
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00元	3.57%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	1,800,000	1,814,864		31,954	340		1,847,158	否
2021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00元	3.32%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2,500,000	2,514,694		41,273	470		2,556,437	否
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100元	2.92%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6日	2,500,000	2,571,281		36,303	352	73,000	2,534,936	否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	100元	2.9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	2,000,000	2,054,668		28,848	376	58,000	2,025,892	否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元	2.95%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20日	1,000,000	1,020,322		14,613	141	29,500	1,005,576	否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元	3.39%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20日	1,000,000	1,022,842		16,792	141	33,900	1,005,875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元	2.7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1,500,000	1,521,438		18,863	199	1,540,500		否
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元	2.58%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	1,500,000	1,510,258		19,244	318		1,529,820	否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元	2.13%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8日	1,500,000		1,499,575	1,135	5		1,500,715	否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3.35%	2021年7月8日	2021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2日	2,000,000	2,030,704		33,408	997		2,065,109	否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2.7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08月10日至2025年08月10日	1,000,000	1,009,047		13,463	499		1,023,009	否
小计					28,100,000	27,030,413	1,499,575	390,122	5,259	4,856,700	24,068,66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16,237,777					17,273,282	
合计	—	—	—	—	28,100,000	10,792,636	1,499,575	390,122	5,259	4,856,700	6,795,387	

注: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2.14%至3.61%(2023年:2.40%至4.0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5,189	90,665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503	14,753
租赁负债	194,686	75,9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342	25,696
合计	109,344	50,216

3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80	5,028
专项应付款	14,532	28,105
合计	19,612	33,133

38.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114	4,546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等	148,704	147,142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合计	150,818	151,688	—

39.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附注九)	1,182,557	5,580	56,019	1,132,118
供热管网建设费	2,814,475	16,754	126,365	2,704,864
合计	3,997,032	22,334	182,384	3,836,982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503,210	60,039,486	146,378,499	137,331,285
其他业务	367,073	212,735	1,023,882	143,774
合计	65,870,283	60,252,221	147,402,381	137,475,059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燃料成本	41,503,377	96,868,376
煤炭销售成本	3,840,240	9,727,387
折旧及摊销	6,563,159	12,753,414
职工薪酬	4,321,470	9,846,052
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	2,205,876	5,017,298
其他生产费用	1,605,364	3,118,758
合计	60,039,486	137,331,285

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34	179,308
教育费附加	92,557	148,563
房产税	122,868	238,356
土地使用税	96,227	177,671
资源税	102,190	175,965
环保税	210,273	162,771
其他	57,892	138,949
合计	800,841	1,221,583

4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专业服务费、财产保险费、燃料厂后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970,427	4,520,13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	11,908	36,909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4,074	-166,900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0,785	82,071
汇兑损益	-2,583	6,663
其他财务费用	19,869	35,177
合计	1,914,762	4,349,9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82
合计		-18,882

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7,117	3,900,4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3,176	45,1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5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419	14,878
其他	-130	-975
合计	2,271,332	3,963,067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6	5,4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	212,892
合计	3,456	218,374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3,2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973	-536,28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76	-25,38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698
合计	-14,449	-589,64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172	38,76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79,889	176,073
合计	389,061	214,842

4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9,102	67,934	9,102
政府补助	415	546	249
碳排放交易		206,269	
其他	91,165	178,418	91,165
合计	100,682	453,167	100,516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及附着物拆迁补偿等	243	47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72	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5	546	—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206	102,709	13,20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054	102,602	13,054
碳排放交易	67,925	36,270	
其他	12,721	96,222	12,721
合计	93,852	235,201	25,927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2,205	694,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0,308	615,418
合计	922,513	1,310,0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5,130,4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2,6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2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0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248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508,986
采购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额	-6,949
所得税费用	922,513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	7.1268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中：欧元	242	7.6617	1,854
长期借款	—	—	
其中：欧元	5,683	7.6617	43,542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7,968	7.1268	128,054
欧元	1,674	7.6617	12,826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自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 0 对价收购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合并日，被收购方资产总额 135 万元，负债总额 135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本期及比较期间，损益类项目均无金额。

2. 处置子公司

本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	61,377	100%	出售	2024年6月28日	完成交割，工商登记已变更	223,176	—

3. 本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夏华电牛首山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0.00	50,000	
安徽华电西形冲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90.00	40,000	
安徽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电(湖南)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0,154	154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2,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921,500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854,914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658,733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486,000	中国惠州市	中国惠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1,910,490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英德市	中国英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1,515,019	中国韶关市	中国韶关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460,000	中国深圳市	中国深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706,61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259,338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6.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88,5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800,55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1,132,53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8,0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注1)	990,944	中国常德市	中国常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48.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2,159,950	中国岳阳市	中国岳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928,571	中国长沙市	中国长沙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000	中国长沙市	中国长沙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中国东营市	中国东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811,766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20,00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电力项目咨询及工程服务等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源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0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2,676,400	中国保定市	中国保定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7	0.04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4,685,158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9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696,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白山市	中国白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2,632,803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215,130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1,610,000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633,733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9.11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256,867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568,000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物资、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884,151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3.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930,222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853,386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7.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305,692	中国湛江市	中国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机械备销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758,114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7.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292,500	中国衢州市	中国衢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	64,000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173,850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江西华电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0,000	中国吉安市	中国吉安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设计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陕西华电金水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汉中市	中国汉中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1,152,624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553,37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6,135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77,606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16,090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阿坝藏族自治州	中国阿坝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6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407,004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660,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机械设备销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浙江华电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68,512	中国衢州市	中国衢州市	发电及售电	76.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牛首山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青铜峡市	中国青铜峡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西形冲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金昌市	中国金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湖南)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长沙市	中国长沙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553,163	中国句容市	中国句容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646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295,020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36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19,00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200,369	中国江门市	中国江门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26,660	中国英德市	中国英德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2,088,430	中国贵港市	中国贵港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注1: 本公司对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 但是本公司可以控制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相关活动, 从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本公司对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 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影响其相关活动, 从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发电	17.44%	39,949		2,142,819
广安发电	20.00%	29,950		734,597
莱州发电	25.00%	65,722		1,033,112
邹县发电	31.00%	36,727	66,972	1,106,238
江苏能源	20.00%	100,277	31,618	5,485,75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发电	2,965,908	11,426,819	14,392,727	4,838,665	3,336,350	8,175,015	2,731,187	11,910,415	14,641,602	4,284,153	4,274,265	8,558,418
广安发电	1,487,377	3,545,605	5,032,982	994,567	365,429	1,359,996	1,585,566	3,661,923	5,247,489	1,141,597	588,888	1,730,485
莱州发电	1,368,730	8,692,230	10,060,960	3,475,431	2,453,080	5,928,511	1,051,601	8,892,621	9,944,222	3,255,916	2,829,480	6,085,396
邹县发电	981,683	3,468,824	4,450,507	504,478	377,518	881,996	1,076,767	3,679,603	4,756,370	624,678	478,518	1,103,196
江苏能源	5,194,777	27,264,891	32,459,668	15,558,695	6,821,778	22,380,473	5,336,228	27,040,783	32,377,011	16,779,476	6,182,106	22,961,58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发电	5,315,743	102,155	102,155	1,542,797	12,316,565	-289,839	-289,839	1,193,551
广安发电	2,953,285	149,749	149,749	515,131	5,849,100	187,469	187,469	95,381
莱州发电	2,944,027	262,888	262,888	441,628	6,852,471	561,690	561,690	1,386,194
邹县发电	1,731,705	118,474	118,474	602,709	4,091,131	356,954	356,954	1,160,127
江苏能源	11,058,325	323,968	314,915	1,184,507	26,100,939	738,468	743,852	2,428,111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电煤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1.82	1.42	权益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电新能”)	中国北京市	福建省福州市	新能源发电	31.03		权益法

注：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本集团对华电煤业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20%。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流动资产	15,815,069	60,221,329	15,349,847	46,870,621
非流动资产	70,040,670	305,499,863	70,063,216	287,684,100
资产合计	85,855,739	365,721,192	85,413,063	334,554,721
流动负债	25,877,734	78,341,778	22,642,209	82,654,089
非流动负债	26,390,764	185,004,070	27,349,982	162,352,417
负债合计	52,268,498	263,345,848	49,992,191	245,006,506
净资产合计	33,587,241	102,375,344	35,420,872	89,548,21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2,235,545	6,639,961	13,209,444	6,039,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351,696	95,735,383	22,211,428	83,508,2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80,671	31,428,896	2,756,245	29,291,33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一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80,671	31,428,896	2,756,245	29,291,33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119,860	17,357,611	44,373,196	29,543,155
财务费用	637,825	2,638,805	1,331,135	4,520,034
所得税费用	1,010,062	778,256	2,540,991	1,209,522
净利润	4,406,394	6,530,423	8,375,590	10,109,8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5,160	-57,989	495,914	216,287
综合收益总额	4,441,554	6,472,434	8,871,504	10,326,11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39,397		401,544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680,210	12,873,8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10,555	366,694
--其他综合收益	-2	79
--综合收益总额	-210,557	366,773

(4)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424,083	-15,943	408,140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9,093	25,862	154,955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301	29,727	38,028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2,426	-6,256	16,170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	13,974	613	14,587



九、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拆迁补偿款	8,127		36	166		7,925
工程项目建设补助	755,950	3,569	28,187	71	419	730,842
环保补助	418,480	2,011	27,134	6		393,351
合计	1,182,557	5,580	55,357	243	419	1,132,118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确认287,155千元的供热补贴等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86,983千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72千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7,000,000	45.17	45.17

注1: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的0.84%是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85,862,000股H股。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华电置业”)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滨物业”)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水电”)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长城煤矿”)	联营企业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福城矿业”)	联营企业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扬州华昇”)	联营企业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太湖中法”)	联营企业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无锡新联”)	联营企业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华惠”)	联营企业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电科院”)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华电产融”)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高培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华电技经院”）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杭州闸口”）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碳资产运营”）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陕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产融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碳资产运营、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置业及其子公司	建筑费及设备费	368,602	1,611,331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置业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北京华滨、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西藏能源、华电产融及其子公司、华电技经院、高培中心、碳资产运营、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7,766	345,973
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碳排放指标	67,925	11,292
华电财务	手续费	47	443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27,322	74,841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燃煤服务费	5,195	21,094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2,328,111	2,158,999
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776,609	2,870,20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兖矿能源	煤炭采购	1,479,136	2,827,109
中国华电	煤炭采购	6,058,768	16,918,695
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	天然气及燃油采购		1,456
华滨物业及其子公司、北京华滨、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915	31,564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运行服务支出	6,860	17,916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碳资产运营、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修理费	32,289	87,412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电科院	购电费、电量指标采购	260,535	141,095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250,369	340,801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借入本金	124,969	355,043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福建福瑞	利息费用	281,123	617,846
华电财务	当期分摊贴现息	482	10,156
合计		12,161,023	28,443,26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	设备销售收入	46,010	217,34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能源、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2,195,896	6,966,423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金沙江水电、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杭州闸口、高培中心、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工程承包收入	32,314	22,670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华电保理、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检修工程收入	16,976	43,291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	碳配额交易		204,333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售电服务收入	1,518	9,797
扬州华昇、无锡新联、苏州华惠、太湖中法	供热收入	298,184	677,752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储能容量指标转让收入	13,578	25,120
华电财务、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31,306	79,203
合计		2,635,782	8,245,93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土地、车辆	2,013	2,686
中国华电	办公楼	326	326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36	324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531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和低价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0				2,445		68		
北京华滨	房屋建筑物					24,227	42,639	1,659	626	66,584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617	692	1,296		
内蒙古能源	房屋建筑物	233	681			272	1,484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0	1,757			381	1,915				
陕西能源	房屋建筑物	495	989			539	1,078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厂房及设备	139	279			158	315				
上海华滨	房屋建筑物					982	2,284	109	167		6,271
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0	34	114		1,85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华电财务	11,073,300	2005-12-26	2036-3-6	
福建福瑞	50,300	2019-12-31	2027-5-14	
华电保理	1,829,425	/	/	
偿还				
华电财务	12,668,600	/	/	
中国华电	1,000,000	/	/	
福建福瑞	49,525	/	/	
华电保理	898,000	/	/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6,327,952	/	/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93,427	62,427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4	6,421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对关联方的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沙江水电	股权注资	36,000	249,439
福城矿业	股权注资		108,106
长城煤矿	股权注资		81,901
长城三号矿业	股权注资		168,289
长城五号矿业	股权注资		111,621
河北核电	股权注资		20,748
扬州华昇	股权注资		3,5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新能	股权出售	公允价值		99,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31,526		55,258	
预付款项	华电财务、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高培中心、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	8,065		6,978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中国华电、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	983,841		647,579	
其他应收款	高培中心、华电财务、华电电科院、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103,000		103,849	
应收账款-燃煤款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135,251		178,87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广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电科院	257,869		283,708	
合同资产	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5,148		3,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9,120	
债权投资	河北核电	155,024		155,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核电	172,878		172,9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1,228,221	1,379,434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554,574	913,985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	尧矿能源	266,411	106,25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及其他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高培中心、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置业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产融及其子公司、碳资产运营、中石油天然气	30,957	71,300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20,385	5,205
应付账款-技术服务费	高培中心、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产融及其子公司、碳资产运营、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	32,150	61,327
应付票据-应付工程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10,332	25,505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等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碳资产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产融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技经院、华电保理、高培中心	4,179,068	4,211,52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3,006,824	2,940,679
合同负债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377,845	44,26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福建福瑞、华电产融及其子公司	183,894	181,349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中国华电、华电保理	7,878,060	8,246,651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9,253,804	11,703,274

4. 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资本承诺	171,229	200,889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11,047	22,095
租赁承诺		96,908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等	5,479,836	6,665,106
合计	5,479,836	6,665,106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有作为被告的若干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集团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本集团发行如下中期票据:

金融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7-9	应付债券	2.17%	100元/张	25,000,000	2,500,000,000	3年
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4-8-8	应付债券	2.05%	100元/张	10,000,000	1,000,000,000	3年
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4-8-8	应付债券	2.17%	100元/张	10,000,000	1,000,000,000	5年
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4-8-13	应付债券	2.07%	100元/张	13,000,000	1,300,000,000	3年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18,205

注: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建议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0,227,561千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818,205千元,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3,285,042	20.1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926,453	15.0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091,445	7.7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061,653	7.6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668,145	5.57%
合计	37,032,738	56.22%

(3)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
发电	56,378,541	127,902,285
供热	6,813,200	12,269,084
售煤	2,144,098	5,414,975
其他	167,371	792,155
合计	65,503,210	146,378,499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8,133	225,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157	525,6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88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19	14,8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71	231,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43	82,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7,239	
小计	174,384	1,060,2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434	110,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385	167,883
合计	-79,435	782,334

(1)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原因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206,26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权交易费用	67,925	36,2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4年1-6月每股收益 (元/股)		2023年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94	0.2694	0.3688	0.3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67	0.2767	0.2964	0.2949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姓名 Full name 邱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11010136489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2014-06-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邱欣
 证书编号：110101364899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闫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88081003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 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